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8—01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 4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资源”）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3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工资源 3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相关授信之日起一年。有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 2017—017 号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中工资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5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用于中工资源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公司拟为中工资源上述 5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银行授信提供 4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剩余 1

亿元人民币授信为免担保授信)。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相关授信之日起一年，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中工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 4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最高额保证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4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38 号五层 51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永学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酒类、汽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品、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化肥、焦炭、铁矿石、冶金炉料、钢材、木材、纸浆、有色金属、食用农产品、饲料、棉花的销售，仓储业务（除危险品）。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工国际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工资源的资产总额为 325,590,894.67 元，负债总额为 114,042,752.26 元，净资产为 211,548,142.41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4,953,299.27 元，利润总额 6,559,567.96 元，净利润 5,026,336.48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工资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中工资源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中工资源向中国交通银行申请 3 亿元（含等值外币）银行授信提供 2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提供 4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相关授信之日起一年，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工资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中工资源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合计为 103,335.4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

计净资产 762,432.73 万元的比例为 13.55%。上述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担保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担保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中工国际为全资子公司中工资源银行授信提供 4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